

“07·28”福田区传奇烤吧死亡事故调查组

“07·28”福田区传奇烤吧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2时35分许，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华新街3号“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7月30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经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

该店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300MA5ED9Y43Y，经营者系田某堂，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7年3月3日，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北街道华新街 3 号，经营范围为烧烤。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田某堂（死者），男，汉族，43 岁，重庆人，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的经营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 事故经过

2021 年 7 月 28 日凌晨 2 时许，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店铺经营者田某堂独自一人从店铺的后方爬上楼顶，定期清洗抽油烟机净化器。2 时 05 分许，田某堂从店铺楼顶坠落到店铺后方地面。

(二) 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田某堂妻子及员工立即赶到现场。在场人员见田某堂已不省人事，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 时 40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田某堂进行抢救。2 时 50 分许，田友堂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7 月 28 日 5 时 09 分，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事故信息通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华强北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1 年 8 月 11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田某堂系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 0134 号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 0134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华强北派出所（承办人：李崇明、林崇明）

委托事项：鉴定田友堂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鉴定对象/材料：田友堂冷藏尸体一具（JC-FB-2021-0134-1）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材料介绍：2021 年 7 月 28 日凌晨 2 时许，一先生报 110 称其看到一男子从楼上跳（摔）下来，120 已经到场。经调查，田友堂是因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凌晨 2 时许，到传奇烤吧楼顶清理抽油烟机净化器时，因当天下雨楼顶湿滑，不小心踩空坠落在深圳市福田区华新街 3 号传奇烤吧后面的空地上，120 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委托本中心对田友堂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三、鉴定过程

鉴定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鉴定地点：深圳市殡仪馆解剖室，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人：邢树立，米小明，李海华，苏则昀，唐隆超

在场人：田孝伦（死者堂叔）、田友金（死者堂哥）

被鉴定人：田友堂，男，43 岁，身份证号：511226197809177896。

仪器设备：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恒温切片烤片机，莱卡组织切片机，显微镜

技术标准：《法医学 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 147-2019）、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 0134 号

6、腹自溶。

7、胃粘膜下淤血。

四、分析说明

1、检验见被鉴定人体表有多处软组织损伤，四肢长骨无骨折，而解剖检验见其枕骨粗隆帽状腱膜下出血，双侧眶骨粉碎性骨折，枕骨粉碎性骨折，蛛网膜下腔广泛性出血，双侧大脑枕叶挫伤出血。其损伤符合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形成的损伤特点。

2、被鉴定人颅骨粉碎性骨折，蛛网膜下腔广泛性出血、脑组织挫伤出血。换言之，颅脑损伤是其主要死亡原因。

五、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田友堂系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六、附件

1. 检验照片 5 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鉴定人鉴定资格证 1 页

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邢树立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米小明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4201025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以下无正文）

声明：1. 此鉴定结果仅与送检的检材/样本有关。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鉴定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共 5 页 第 5 页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事故死者属自身店铺经营者，未涉及相关赔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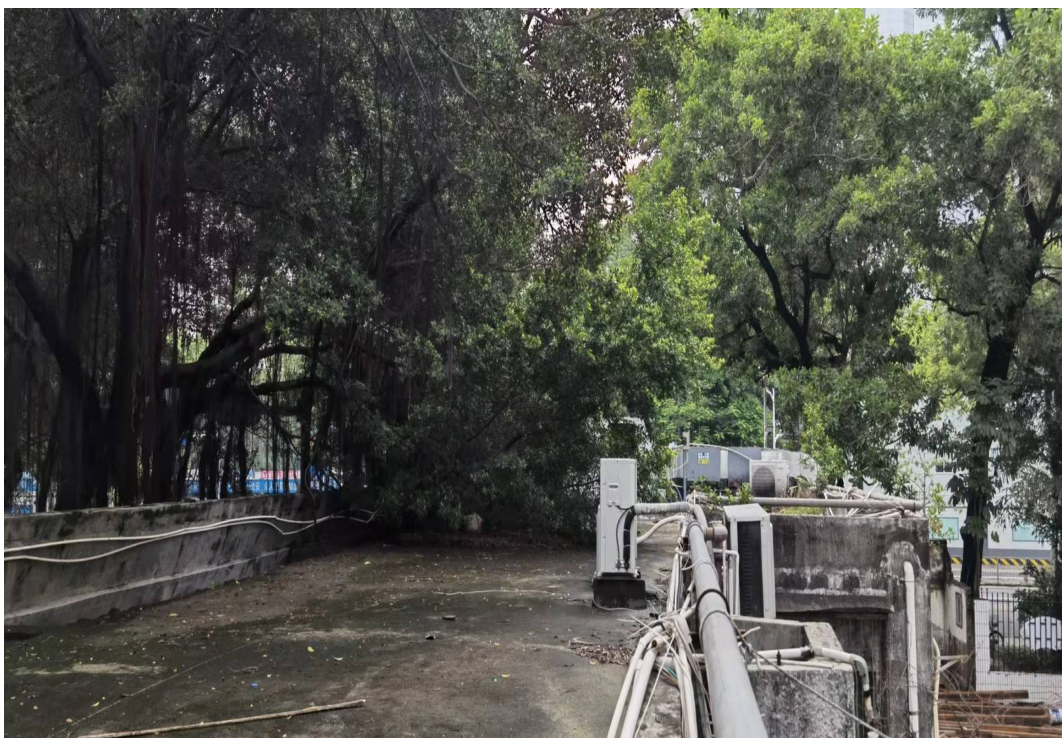
四、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店铺



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店铺（后方），楼顶至地面的高度为 4.63 米。



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店铺上方（楼面）情况



田某堂（死者）穿着的鞋子。



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店铺上方（楼面）抽油烟机净化器上方发现的鞋印与田某堂（死者）穿着的鞋子鞋印吻合。

五、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故该事故类别定为“高处坠落”。

六、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田某堂（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登高爬至屋面进行抽油烟机净化器清洗过程中，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间接原因

田某堂（死者）作为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的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独自一人在登高屋面进行清洗抽油烟机净化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一致认定：“07·28”福田区传奇烤吧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的经营者田某堂（死者），独自一人登高屋清洗抽油烟机净化器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该店铺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者田某堂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该单位及个人责任。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个体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深圳市福田区传奇烤吧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一

是要聘请持有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佩戴使用。二是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如实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各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大对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宣传力度，确保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知悉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07·28”福田区传奇烤吧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4日